兰州市公安局交　　察
地　　10KV供　工　专业分包工

件

号：JTJS-四公司-JJCGS-ZB-096
人：　　公司四公司
：　　2024.7.8

一　分　　公告（　　函）

公告

一、　　件

兰州市公安局交　　察　　地　　（　　名　）已　兰发　（　　审　、准　备　　关名　）以　/　地字　兰发　[2020]192 号（　　名　及　号）　准　，　　已　实，单位（　　业主）为兰州市公安局交　　察　，　　人为　　公司四公司。　　已具备定　　件，　　公　　，　　向　　人参加　　。

二、　　况

人：　　公司四公司

名　：兰州市公安局交　　察　　地

地　：兰州市　中县和平　和平

：　　36213.8 ㎡

分包内容：兰州市公安局交　　察　　地　　10KV 供　工

：　到合　　准

安全　　：　　、　　、　　、坠　　大安全伤亡事　　发　，　伤事　　制在1.5‰以内。

工　　：　图　　工，在130天内完　　备安　及外　　工　。

备、元器件　　：　前市场上　备、元器件品　　多，价　、　　差　　大，为　　单位使　　，　保　　价　准　　，　　备、元器件　　不低于下　品　。

三、　　人　　及审

：　　人　为在中华人　共和国境内合册　企业，具备　　业　、力工　工　包变　工　专业　包三　及以上　、国家　局　发（　、修、　）　力　　可　四　及以上、具　合安全　产　可　，并在人员、　备、　　具备应　　工　力，且　年　一　同　　压　　工包业　。　分包工　　审　　后审　，　人　在“信　中国”　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中　列入失信　　人名单，　人　在国家企业信　信公　　（www.gsxt.gov.cn）中　列入严　　失信企业名单，　人　列入　　合　供应商　名单，　人及其　定代　人、　委　　（　　人）在3 年不　　，（以公告发布之　　图为准）。

四、　　件　取　及地

取　：2024 年 7　8　2024 年 7　12（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4:30-18:00，含　定公休　、定　假　）

取地　：　兰州市七　区中天健广场 11 号 7　0725 室

：　　人可　　定　　人　取　人

八、

人：公司四公司

地 址：兰州市七 区中天健广场 11 号 7 0725 室

：730050

人：

：13099256880

子 ：305312174@qq.com

函

兰州市公安局交　　察　　地

10KV供　工　专业分包工　　取　　。

公司于2024年7　12　取　书并参加　　。

1. 书　取　：2024年7　8　2024年7　12（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4:30-18:00，含　定公休　、定　假　）。

2. 　　件　交、　　：2024年7　17　14：30(北京　)为　书　交　　，　　到　不　合　定　　件　不　受。

3. 　　件　交地址　　兰州市七　　区中天健广场11号　7　会　室　。

4. 　　、地　:2024年7　17　14：30(北京　）在　　兰州市七　　区中天健广场11号　7　会　室（地址）。

5. 场　勘　　人　　安　。

6.以上如　变　，　公司会及　　，　　人关　。

人：　　公司　四　公司

人：

：13099256880

二　分　　人

1.工　　况

2.　　围及

2.1　　围:兰州市公安局交　　察　　地　　10KV 供　工　专业分包工

2.2 合　　人

2.2.1　人　为在中华人　共和国境内合　　册　企业，具备　　业　、　力工　工　包　变　工　专业　包三　及以上　、国家　局　发　（　、修、　）　力　　可　四　及以上、具　合　　安全　产　可　，并在人员、　备、　　具备　应　工　力，且　年　一　同　　压　　工　包业　。　分包工　　审　　后审　　，　人　在“信　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中　列入失信　　人名单，　人　在国家企业信　信　公　　（www.gsxt.gov.cn）中　列入严　　失信企业名单，　人　列入　　合　供　应商　名单，　人及其　定代　人、　委　　（　人）在　3 年不　　，（以公告发布之　　图为准）。

2.2.2 如　　人代　不　定代　人，　《　定代　人　委　书》（　一　）。

2.3 工　　：工　合同工　　历天　：130　历天，（具体　工　以　包　　场　为准）。

2.4　　价及工

2.4.1 合单价 价 。

2.4.2 工 合 后 实 完 。

2.5 工 付 ： 工 付 业主付 后同例付 。

2.6 工 准及 ： 合 准。

2.7 工 ： 及 关 工。

2.8 备、元器件 ： 公告 二 。

3. 件

3.1 件

(1) 函;

(2) 定代 人 份 委 书;

(3) 价一 ;

(4)企业 ; 包 A. 业 (复印件加 公)、B. 增值 一 人 (复印件加 公)、C. 可 (复印件加 公)、D. 企业 书(复印件加 公)、E.安全 产 可 (复印件加 公); F. (、修、) 力 可 ;G.人员 业 件(复印件加 公);

(5) 年工 业 及 似工 ;

(6) 人 书;(不 下 供 商 及劳务人员工 书)

(7) 工 、 工工 、 工 划、 保 、 工安全 、 工 、 场 、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果 和工 修 [illegible]加 、 工 [illegible]中各

[illegible]；

[illegible] 人 为 [illegible]增加 [illegible]其他 [illegible]

[illegible]价

3.2.1 [illegible]

3.2.2 [illegible]中包含

3.2.3 仅 供 场临 临 及安全 [illegible]，

工 工作均 中 单位 ， 单

人在　　以后如　　修　　回　　件，
在　　以前将书　　修　　件
人。

5.　　和

5.1.

合 分 。 委员会对

件实 件， 5.2.2 定

分 准 分,并 分 到低 序 中 候 人，

人 定中 人，但 价低于其它

外。 合 分 ，以 价低 优先；

价也 ， 人 其 委员会

定。

5.2. 审 准

5.2.1 初 审 准

5.2.1.1 审 准： 办 前 。

5.2.1.2 审 准： 办 前 。

5.2.1.3 响应 审 准： 办 前 。

5.2.2 分值 与 分 准

5.2.2.1 分值

（1）商务 分： 办 前 ；

（2） 分： 办 前 ；

（3） 价 分： 办 前 。

5.2.2.2 价基准值

价基准值 ： 办 前 。

5.2.2.3 价 偏差

价 偏差 公 ： 办 前 。

5.2.2.4 分 准

（1）商务 分 分 准： 办 前 ；

（2） 分 分 准： 办 前 ；

（3） 价 分 分 准： 办 前 。

5.3. 序

5.3.1 初　　审

5.3.1.1　　委员会可以　　人　交　二　分“　人　”　定　关　和　件　原件，以便　。　委员会依　　5.2.1　　定　准对　　件　初　审。　一　不　合　审　准　，　委员会应　否决其　。

5.3.1.2　　人　以下　之一　，　委员会应　否决其　：

　　件　对　　件　实　　和　件作出响应，

　对　　件　偏差　出　　件　定　偏差　围　；

　串　　、　作假、　　为；

5.3.1.3　　价　　，　委员会　以下原则对　　价　修　，修　价　　人书　后具　力。　人不　受修　价　，　委员会应　否决其　。

（1）　　件中　大写　与小写　不一　，以大写　为准；

（2）　价　与依　单价　出　不一　，以单价　为准修　价，但单价　小　外。

5.3.2　　审

5.3.2.1　　委员会　　5.2.2　　定　化因　和分　值　分，并　出　合　估　分。

（1） 5.2.2.4（ 1） 定 审因 和分值对商务 分 出 分 A；；

（2） 5.2.2.4（ 2） 定 审因 和分值对 分 出 分 B；

（3） 5.2.2.4（ 3） 定 审因 和分值对 价 出 分 C；；

5.3.2.2 分分值 保 小 后两位，小 后 三位“四 五入”。

5.3.2.3 人 分=A+B+C。

5.3.2.4 委员会发 人 价 低于其他 价， 在 底 低于 底，使 其 价可 低于其个别 ，应 人作出书 并供 应 。 人不 合 不 供 应 ， 委员会应 定 人以低于 价 ，否决其 。

5.3.3 件 和

5.3.3.1 在 中， 委员会可以书 人对 交 件中不 内容 书 ， 对 偏差 。 委员会不 受 人主动 出 、 。

5.3.3.2 、 和 不 变 件 实 内容。 人 书 、 和 属于 件 分。

5.3.3.3　委员会对　人　交　、
，可以　人　一　、　，
委员会　。

5.3.4

5.3.4.1　二　“　人　”前　定中
人外，　委员会　分　到低　序　中　候　人。

5.3.4.2　委员会完　后，应　向　人　交书
告。

5.4 中　定

5.4.1 中　人应　中　书　定　、地　与发包单位
专业分包合同。

5.4.2　件、中　人　件、　中　关
件及　双　字　和中　书均作为合同
件。

5.4.3 中　人　到中　书后，在　定　内借　否
已　件　合同　，以　处　，并　偿
失。

公司 四 公司

2024 年 7　8

三　分　　件

函

：　　公司 四 公司

为_____　　_____工

，　字代　_____（全名、　务）

并代　　人。

函，　字代　宣布同　如下：

1.　们将　　件　　定履　合同　任和义务。

2.　们已　　审　　件，包　修　　（如　　则）以及全　参　　和　关　件。　们完全　　并同　　对　不　及　　人　　和　　任　　利。

3.在　　人　　定　　内　　书，并在　　人　　定　　之前具　　力。

4.如在　定　　内　　人　回　，　将　在　　中发　　一切　　。

5.同　　供　　人　　与　　关　任何　。

人（　　）：_____

定代　人　其委　代　人（　字）：_____

：_____年_____　_____

人　份

名　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：_____

人姓名：_____　别：___年　：____

份　　号　　：_____

（　　单位名　）　　定代　人　　。

：_____（　单位　）

_____年_____　____

人　份　复印件：

定代　人　　委　书

人_____(姓名)　_____

(　　单位名　)　定代　人，　委　_____(姓名)

为　　代　人。代　人　　，以　　名义参与_____

(分包　　名　)　　、合同　　工作，全　　合同履

　　，其　　后　　。

代　人　　委　　。

　　：_____(　单位　)

　定代　人：_____(　字)

委　代　人：_____(　字)

　份　号　：_____

委　代　人　份　复印件：